**土木水利学院202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2025年推免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2025年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完善推免工作办法，优化推免名额分配，规范推免招生程序，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材料审核小组，遴选工作组长由郑鑫、王天亮担任，副组长由刘少东、吴迪担任，成员包括孙玉梅、解恒燕、刘文洋、郭胜杰、林彦宇、张燕、赵同雪。推免材料审核组长由郑鑫担任，副组长由吴迪担任，成员包括刘少东、孙玉梅、张燕。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申请条件**

土木水利学院2025年推免生名额分配为5人，按120%向学校推荐。凡土木水利学院属于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符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4.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且第 1-6 学期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含）。

5.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外语成绩较好，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含）以上，或大学外语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含）；其他语种（俄语、日语）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6.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7.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和体质达到本科教学要求，体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8.根据学校“十四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学院学科发展特色，确定各推免生名额和数量，全院共推荐5人。最终排名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拟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并进行公示。

符合以上申请条件的学生，若在校期间服兵役且立二等功（含）以上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遴选办法**

1.资格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登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网站下载填写申请表格，并于2024年9月13日前将申请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提交至土木水利学院团委（土木水利学院313室、孙玉梅、0459-6819908）。

（1）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大学第1-6学期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同时提交PDF版：盖章后扫描，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

（4）国家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或相关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发表的论文或文章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各种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由学院查验后退还；材料（2）、（3）及其他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由学院统一提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2.学院考核

学院对自愿报名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能力考核，根据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及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拟定本学院推免生资格名单。

综合考核总成绩＝前6个学期学习平均成绩×90%＋能力考核成绩×10%。

能力考核内容包括科研成果奖、科技发明与专利、学术论文、主持或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各类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等；对在校期间服兵役获得相应奖励的，参照能力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院学科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方式及办法。能力考核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评定，并做最终解释。（详见附件2）。

3.资格遴选程序

2024年9月14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能力考核，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及排名情况从高到低按学校分配名额的120%拟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及公示栏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于2024年9月18日前将推免资格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汇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复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将审定的推免生资格名单在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网站及学校网站招生就业专栏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学校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五、接收工作程序**

1.网上报名

取得本科就读院校推免生资格、同时符合我校关于申请推免生资格基本条件要求的考生，根据我校公布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详见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根据相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须回校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因此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本校相关硕士专业进行填报。

2.复试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确定复试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同意并按时参加复试。外校申请者须在复试时将相关材料（详见本通知“推荐工作程序”）按要求提交接收学院供审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时对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志愿的推免生（含外校申请者、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进行复试，复试办法及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自行确定。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单项成绩或总成绩低于60分）一律不予接收。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可在参加复试时自由选择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只招收1名推免生，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3.拟录取

复试结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将确认待录取的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根据相关规定，拟录取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保留1年本校研究生入学资格。

4.体检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拟录取考生体检工作将与2025级新生体检合并组织进行，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体检结果由校医院出具并负责解释。考生体检费用由校医院收取，体检结束后的《健康体检报告》直接上交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办理新生学籍注册手续。

5.录取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及国家录取检查后于2025年6月下旬发放给考生本人。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六、管理与监督**

1.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3.被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后续学习中出现课程成绩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实习成绩良好以下、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其他与推免生工作相冲突考试等任一种情况，均取消其录取资格。

4.被录取的推免生将不能参加当年的大学生就业派遣，如违约，其违约行为记入档案，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

5.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反映，一经核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6.为严谨推免生评价体系，学院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7.本办法由土木水利学院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七、工作时间节点**

1．9月13日，各学院将推免工作办法、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材料审核小组名单（含电子版）报研招办。

2．9月18日，各学院、校团委将推免生资格名单（含电子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学生成绩单PDF版汇总文件包（每个PDF文件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报研招办。

3.9月30日，各学院将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含电子版）及复试相关材料报研招办。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土木水利学院313室

联系人：孙玉梅 联系电话：0459-68199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5号

邮政编码：163319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土木水利学院

 2024年9月13日